

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主要措施

1.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 —

- (a) 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，每天向公眾發佈珠三角「區域空氣質量指數」；
- (b)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公佈了《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》的實施方案¹；
- (c)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簽署了《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、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合作協議》；
- (d)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了《管理計劃》的中期回顧研究，雙方再次肯定有決心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；
- (e) 每半年公佈《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報告》；以及
- (f) 在今年四月推出《清潔生產伙伴計劃》，以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工序。此外，我們亦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緊密合作，共同推動兩地工業進行節約能源和清潔生產。

¹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了《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》，為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的發電廠進行排污交易提供法定依據。

2. 同時，廣東省政府正繼續執行《管理計劃》下的減排措施，包括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建議的強化減排措施，以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。近期推行的一些措施包括-

- (a)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起，在珠三角地區逐步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成品油，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擴展供應至區內各城市；
- (b) 從二零零八年七月起，在廣東省新註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國 III 車輛排放標準(等同歐盟 III 期標準)；
- (c) 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，進一步淘汰小型火力發電廠(共 9 660 兆瓦)和其他落後產能工業，包括水泥廠(生產能力共 3 千 8 百萬噸)和鋼鐵廠(生產能力共 1 千 6 百萬噸)；
- (d) 要求新建的燃煤發電廠備有脫硝裝置；
- (e) 收緊工商業鍋爐的污染物排放標準；
- (f) 就製造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行業，加強清潔生產要求；
- (g) 限制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；以及
- (h) 加強控制本地船舶的污染物排放。

環境局

二零零八年十月